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1日的通函內載列的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屬必要)手續以及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為本大會於2009年12月21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方式向其H股持有人(其已符合下文所載條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董事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以實現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與H股持有人溝通的目的或有關事宜。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等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該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並沒有收到該H股持有人表示的任何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H股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動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09年12月2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8日(星期五)起至2010年2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0年1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之前，親身將回條送達、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政編碼：570105)；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